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被告知博源集团第一大股东戴连荣先生受让博源集团其他股东戴昕女士持有的博源集团的 11.5925% 股权，受让完成后，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的股权由 15.3004% 增加至 26.892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博源集团的基本信息

博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 12,393.2836 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 15.3004% 股权。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戴连荣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博源集团 21,783.1936 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 26.8929% 股权，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博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连荣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